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5 年度補助機構暨團體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培力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3 條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稱本局)為提昇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專業知能、增強人員參訓意願，擬補助本市立案托嬰中心、相關福利團體辦理各項主題訓練、工作坊、研討會等研習活動，以提升托嬰中心品質，達成友善托育環境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。

肆、補助對象：

一、本市立案且正常運作之私立托嬰中心。

二、立案之相關社會福利團體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兒童福利、兒童保育教育者。

三、設有幼兒保育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。

上述機構若經本局或新北市政府相關局處裁罰或限期改善在案，尚未完成者，不得申請。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未正常者，亦同。

伍、補助項目及基準：本計畫係補助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培力研習，補助項目以下列為限。

一、講師鐘點費：講師應提供講座相關資歷，依講師與主辦單位之隸屬關係。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 2,000 元、內聘講師每小時新臺幣 1,000 元；每案以 3 小時為限(嬰幼兒基本救命術或感染管控相關主題除外)。

二、講師助理鐘點費：針對協助講師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，以 1 名助理為原則，應敘明相關資歷及其協助課程之內容，補助費用按同一課程講師鐘點費 1/2 支給。另協助處理業務之人員人事費不予補助。

三、場地租借費、場地清潔費：依下列情形補助為限，實報實銷，核實補助。

1. 參加人數 50 人以上(對外開放報名)，每案補助新臺幣 8,000 元為限。

2. 參加人數 50 人以上，每案補助新臺幣 6,000 元為限。

3. 參加人數 30 人以上(對外開放報名)，每案補助新臺幣 4,000 元為限。

4. 參加人數 30 人以上，每案補助新臺幣 3,000 元為限。

四、雜支：每案以總補助金額之 5%為限。

陸、補助經費原則：

一、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 萬元為限。

二、每一申請單位多案補助總計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限。

三、每場次最高補助總經費 75%(自籌款 25%)，但配合本局政策性規劃，經專案簽核辦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若中心合辦，互聘對方中心人員擔任講師，講師鐘點費以內聘講師為補助基準。

柒、應備文件：申請書、計畫書、實施內容、補助款聲明書(如附件 1)、授課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、身分關係揭露表(負責人)及其他需補充之文件。

捌、辦理期程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115 年 3 月 31 日截止(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)。

二、初審、複審及公告通過名單：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。

三、研習計畫執行：115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成果提報及核銷：研習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。

五、若經費補助額度用罄或預算收入短缺則停止受理；若經費補助額度尚有餘額未執行，延長申請規定將另公告於本局局網，依本計畫相關內容辦理。

玖、評審方式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。

一、初審：由本局就培力研習計畫申請書進行書面資格審核，經初審通過單位，提報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邀集本局長官1名及專家學者2名組成複審小組，召開複審會議，就初審通過單位以公平、公正、客觀之精神決選通過補助單位。

壹拾、審核原則：

一、依申請計畫內容、執行能力、申請補助項目等核定補助經費。

壹拾壹、撥款及執行：

一、申請補助計畫經本局核定補助後，函知申請單位核定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。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預定時間辦理完成，並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執行資料如下：

1. 執行概況考核表、活動執行成果表、活動照片（附件2）、課程簽到簽退單、研習課程內容相關資料及授課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。其中活動照片需檢附6張以上，另外請提供活動現場布置、海報或書面文宣之照片（標示「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」或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」），證明確實依計畫辦理。

2. 領據、黏貼憑證用紙（附件3）及經費結算明細表（附件4），以上由本局辦理核銷撥款。

二、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內容、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特殊情形，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，必須變更原計畫內容、執行期間及進度時，應詳述理由，於原預定執行日前15日報本局核准後方得辦理。補助單位未依前項規定向本局提報變更計畫書，本局得予以撤銷申請。

壹拾貳、經費來源：本局公務預算。

壹拾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